附件

**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**

**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**

**（2020年度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，现将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内容整理如下，便于申报单位填写和推荐单位审查材料。

**一、自然科学奖**

1.未在自治区科技奖励服务中心进行成果登记或者登记日期是2019年10月31日后；

2.2019年度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且形式审查合格的；

3.推荐材料中的论文（专著）已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；

4.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等）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授权；

5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的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不是推荐书中的完成人或者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作者之间没有关联性；

6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未经检索机构检索；

7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第一署名单位为自治区内单位的不足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总数的60%；

8.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作者不是推荐书中的完成人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；

9.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等）的署名人或者权利人（单位）不是推荐书中的完成人（单位）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；

10.推荐书中“主要科学发现和创新”所填写内容同已经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重复率达30%以上（含30%）；

11.推荐书中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完成人未写明本人贡献，或者完成人未签名、完成人所在单位未盖章；

12.推荐书中“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完成单位未写明该单位的贡献，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章、完成单位未盖章；

13.推荐书中“推荐单位意见”中经办人未签章，或者负责人未签章、推荐单位未盖公章；

14.同一完成人同时申报科技进步奖或者申报两项自然科学奖；

15.电子版推荐书（主件）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；

16.未在所有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，或者未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；

17.其他不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。

**二、科学技术进步奖**

1.未在自治区科技奖励服务中心进行成果登记或者登记日期是2019年10月31日后；

2.整体技术未应用或者应用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；

3.2019年度申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且形式审查合格的；

4.推荐材料中的论文（专著）已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出版；

5.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等）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授权；

6.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农（兽）药、食品、化肥等）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取得；

7.土木建筑工程类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者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取得；

8.技术发明与开发类项目（除医疗卫生类）没有填写推荐书中“经济和社会效益”；

9.医疗卫生类项目普通病例数小于80例或者疑难病例数小于25例，所附病历首页与推荐书中“主要病例目录”不相符；

10.推荐书中排名第一的完成单位不是自治区内单位；

11.主要论文（专著）作者不是推荐书中的完成人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；

12.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等）的署名人或者权利人（单位）不是推荐书中的完成人（单位）且未出具证明放弃权利；

13.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等）的权利人为推荐书中排名第一的完成单位不足自主知识产权总数的60%；

14.推荐书中“主要科学发明及技术创新”内容同已经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重复率达30%以上（含30%）；

15.推荐书中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完成人未写明本人贡献，或者完成人未签名、完成人所在单位未盖章；

16.推荐书中“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完成单位未写明该单位的贡献，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章、完成单位未盖章；

17.推荐书中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经办人未签章，或者负责人未签章、推荐单位未盖公章；

18.同一完成人同时申报自然科学奖或者申报两项科技进步奖；

19.电子版推荐书（主件）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；

20.未在所有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，或未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；

21.其他不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。